# 杭州道街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湖泊全面实施湖长制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街湖泊管理保护工作，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 ，进一步加强湖泊管理保护，立足街情水情，以保护利用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实施湖长制，构建管理、治理、保护“三位一体”协调有序、监督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机制，为维护湖泊健康生命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树立尊重自然 、 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

（二）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

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已建立的河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主要任务细化实化，落实到各级湖长，逐项分解到相关部门。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

准确界定沿湖行政区域管理保护责任，实行区域湖泊管护全覆盖。强化岸线管理，实施河湖联动，强化分类指导，实行“一湖一策”，加大整治力度，做到水陆共治 ，解决好湖泊管理保护突出问题。

（四）坚持强化监督、科学监测

依法治湖管水，严格考核问责，实施终身追责。完善监督监察手段，利用科学监控技术，为湖长决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提供重要支撑。

三、主要目标

（一）工作目标

2018年上半年制定出全面推进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年底前全面实施湖长制。建立街 道、社区两级湖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实现党政主导、属地负责、分级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湖泊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二）主要指标

2020年列入湖长制纳管的湖泊水域面积保有率保持稳定，湖泊水体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辖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城区防汛除涝保障体系得到加强。

四、实施范围

在《杭州道街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中，已经把辖区绿岛公园景观湖纳入河长制管理。为突出重点，加强管理职能和效果，结合滨海新区对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意见，确定绿岛公园景观湖纳入杭州道街湖长制管理。

五、湖长设置和职责

（一）湖长制组织体系

建立街道、社区两级湖长组织体系。街道设立总湖长、湖长和副湖长，社区设立湖长。街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湖长制工作，街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湖长制工作纳入现河长制组织体系。

街道总湖长由街党工委书记张洪义担任。

街道湖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王寿仓担任。

根据《滨海新区全面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中“已经设立管理机构的湖泊，湖泊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湖长的原则”，副湖长由区环境局园林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

社区湖长由景观湖所处地域的丽水园社区主任杨为担任。

（二）湖长主要职责

总湖长是辖区实施湖长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景观湖管理保护负总责，负责辖区内实施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考核监督。

湖长是辖区景观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区级湖长的工作部署，协助区级湖长完成区管湖泊“一湖一策”方案，制定街管湖泊“一湖一策”方案，组织辖管景观湖截污、治污、保洁、绿化、巡查的监管执法工作，配合市、区湖泊综合整治，对副湖长和社区湖长进行督导和考核。

副湖长是辖区景观湖具体管理养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景观湖截污、治污、保洁、绿化、水质保持等组织实施工作，同时配合湖长和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做好相关综合整治及相应的检查验收工作。

社区湖长是辖区景观湖日常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街湖长和街河长办的工作部署，开展对景观湖的巡查、监管和保护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湖长和街河长制办公室。

六、主要任务

（一）严格景观湖水域空间管控

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景观湖、违法占用景观湖水域。涉及景观湖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严格控制涉湖建设行为，景观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二）强化景观湖岸线管理保护

依法划定景观湖管理范围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2018 年完成景观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明确范围界限坐标位置，2020 年完成景观湖管理保护范围设立界桩以及标志牌工作。加强岸线建设项目管理，管理保护范围内土地岸线要依法管理使用。

（三）加强景观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加强景观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明确景观湖功能定位和管护目标。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排污口。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对景观湖周边及入湖河流周边工业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综合防治，严厉打击入湖排污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针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涉及湖泊水资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结合景观湖“一湖一策”工作，全面控制入湖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景观湖水量，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保障水安全。

（四）加大景观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对入湖污染源、内源污染等各种影响达标的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制定“一湖一策”，制定水质达标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项目计划推进落实。加强景观湖周边治理，完善景观湖水域水质保证措施，统筹考虑景观湖水域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措施。制定完善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五）健全景观湖执法监管程序

对景观湖权属进行再梳理，进一步明晰景观湖管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在涉湖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先行劝阻和互相通报制度，建立涉湖案件水务、环保、市容园林、公安等部门和街道“多位一体”联合联动执法程序。按照“一湖一策”管护方案，将景观湖管理纳入城区网格化管理，完善巡湖监督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捕捞、养殖、取用水、取土、围垦、侵占景观湖水域岸线等活动。

七、工作机制

**（一）统一协调机制**

将湖长制目标任务纳入河长制，湖长制与河长制同部署、同要求、同检查、同落实，有机衔接、共同见效。街河长制办公室承担好湖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汇总情况，研究对策，明确责权，提出建议，下达指令，监督落实。

（二）部门联动机制

街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完善各相关科室参加全面实施湖长制协调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综合考核、联合执法等方式，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景观湖的管理保护工作。

（三）社会监督机制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通过河（湖）长公示牌标明的职责、景观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景观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支持和鼓励公众参与舆论监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全面实行湖长制、保护湖泊健康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刻认识总湖长和湖长在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作用，发挥湖长制应有职能，注重统筹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形成河湖管理保护的合力，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

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按照职能任务，总湖长、湖长、副湖长、社区湖长、巡查员以及养护单位按照职能划分任务，细化责任，切实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做到情况明、责任清、措施实、督得严。

（三）严格监督问责

实施与河长制同步的相关监督考核机制，畅通民主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和社会监督，努力形成立体化、多角度、全覆盖的监督网络，同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18年6月29日